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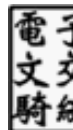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林庭儀

電話：04-37061209

電子信箱：e-2530@mail.kl2ea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400605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09030000E_1140060525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（以下簡稱北科大）修正114年度
「CoolEnglish普技高英閱大師比賽」比賽辦法，詳如說
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北科大114年6月19日北教大英字第1140720071號函暨本
署114年5月7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40043027號函（諒達）續
辦。

二、旨揭比賽辦法之獎勵辦法修正如下：

（一）超商商品卡1000元：110名（普高50名、技高50名、五專
10名）。

（二）超商商品卡500元：110名（普高50名、技高50名、五專
10名）。

（三）超商商品卡200元：260名（普高100名、技高100名、五
專60名）。

三、檢附修正後比賽辦法1份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專科學校、各私立專科學校

萬芳高中 1140625



PPAA1146007859

副本：教育部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訂

線